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2. 近期發展及呈列基準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債務重整及重組契約（「契據」）與參與之債權銀行（不包括中國大陸之債權銀行）（「參與銀行」）完成債務重組計劃。

根據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契據完成當日（「完成」）欠負參與銀行之債務總額約194,000,000港元已按或將按下列方式重組及解除：

- (a) 部份債務重組為面值4,5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此項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25%權益（附註16）作為抵押，並按每月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利率計息；
- (b) 向參與銀行償還現金約45,000,000港元；
- (c) 參與銀行撤銷欠負彼等之款項18,000,000港元；
- (d) 重組36,000,000港元債務為一項面值為36,000,000港元之有抵押有期貸款（「有抵押有期貸款」）。有抵押有期貸款按每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息率計算利息。有抵押有期貸款之本金，將於契據完成後25個月，以連續47個月每月等額支付750,000港元，以及於完成後72個月額外支付750,000港元連同按欠負各參與銀行之結餘與未償還總金額比例計算之任何應付之尚未清償利息予各參與銀行而償還；
- (e) 本公司向參與銀行發行兩批面值合共90,415,000港元及於完成後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近期發展及呈列基準(續)

- (f) 參與銀行將豁免本集團現時應付而未能支付之利息約16,000,000港元，並在倘無發生違反契據之條款之情況下，於契據完成後十二個月被視作撇銷。

此外，本公司亦於年內進行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現金價格每股0.022港元發行1,425,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取得未計有關開支前之所得款項31,363,200港元(附註28(c))。

除上述債務重組計劃及公開發售股份外，董事亦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盈利：

- (a) 本集團已出售其所有位於香港之物業；及
- (b) 董事已採取行動，對工廠之間接成本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實施嚴謹成本控制，包括嚴謹監察本集團之應收及應付賬款。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34,7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6,077,000港元)及30,5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627,000港元)，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可預見之將來將以持續經營原則繼續經營。董事認為，經計及年內作出之多項安排(其中包括上述之債務重組計劃、公開發售股份及其他安排，以及下文進一步詳述於結算日後之若干其他措施/安排)後，本集團可於來年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

- (a) 根據契據，如無發生違反契據之情況下，本集團現時應付而未能支付之利息約16,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被視作撇銷。因此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將會減少相同之金額。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前，不會出現未能拖欠還款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近期發展及呈列基準(續)

- (b) 董事現正與參與銀行就向本集團提供額外信貸額約20,000,000港元磋商及落實條款；
- (c) 董事現正與一位債權人磋商將一筆授予本集團而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到期償還之10,000,000港元貸款之還款期延遲一年；
- (d) 本集團已就額外信貸額及較長還款期而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及
- (e) 本集團現正物色具潛質之投資者，以為本集團籌集新股本及／或其他融資。

董事認為，鑑於已完成財務重組計劃、來自本集團之銀行及債權人一直的支持、迄今所實施之各種措施／安排及其他措施／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現時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回復為一間商業上可行之企業。因此，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緊絀之流動資金，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原則繼續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可收回價值、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債務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動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計算及披露規例，而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載有財務報表之結構及對其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以所呈列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載於財務報表第30頁)，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確認損益報表及取代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賬，現時以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非如先前以結算日適用之滙率換算。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動報表之修訂格式。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動報表現時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如先前規定之五個標題呈列。此外，年內於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以交易日之滙率或其約數換算為港元，而非如先前以結算日適用之滙率換算。綜合現金流動報表呈列之現金等值物之定義已作更改。該等變動之其他詳情及因此產生之前年度調整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31(a)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準則，連同有關規定披露資料。本集團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重大改變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現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計劃披露與先前載於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作出之披露相類似，惟現時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而須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內。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定期重訂若干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價值則除外，詳情闡釋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則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另一方共同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另一方均擁有權益。

各合營之間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營方之注資、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業務之盈虧以及合營方所分佔資產盈餘之任何分派，乃根據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有關合營協議之條款而定。

合營公司乃視作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與另一合營方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該合營公司之股份／註冊股本20%權益，且可有權行使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股份／註冊股本20%權益，而概無一方對該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或行使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一間合營公司，且須受本集團及另一合營方之共同控制，導致參與各方對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減去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於估計可用年期10至2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屬共同控制企業，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乃計入有關之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一項獨立識別之資產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於該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在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有關商譽保持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按上文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於出售之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攤銷之應佔商譽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任何之前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乃予以撥回，並計入計算出售之盈虧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每年予以檢討，並於認為需要時撇銷減值，之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減值乃因不預期再發生，屬特殊性質之獨特外界事項所導致而隨後發生可對事件造成相反作用之外界事項者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

倘負商譽與預期可於收購計劃中辨認及可靠地計量，但並非作為於收購當日之可辨認負債之日後虧損及開支相關，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於確認有關日後虧損及開支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收購當日之可辨認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並不相關，負商譽則於所購入之可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負商譽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數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屬共同控制企業，任何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乃計入有關之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一項獨立識別之項目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於該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在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中撤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有關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內。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上文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於出售之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任何之前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乃予以撥回，並計入計算出售之盈虧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他人士，或可對其他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彼等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別人士或機構。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評估有否顯示資產已減值，或顯示之前在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於收回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除非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訂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撥回，惟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所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淨額)。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撥回之期間計入損益賬中，除非資產乃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之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與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定用途之應佔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支出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有關支出導致預期因使用固定資產而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支出會被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此儲備之總盈餘不足以抵銷虧絀(視個別資產而定)，則虧絀超逾盈餘之數額將於損益賬內支銷。任何隨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以先前支銷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至保留盈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成本值或估值減任何估計剩餘值之餘值：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香港之租賃土地	按餘下未屆滿之租約年期
於香港之樓宇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2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並基於投資潛力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該等物業並無予以折舊，且按每個財政年度年終時根據公開市值原則進行之每年專業估值而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改變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列作變動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出之虧絀數額在損益賬內扣除。任何隨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以先前支銷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

當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該投資物業在以前估值中所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損益賬內。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全部回報及風險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予以記錄以反映該項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在固定資產內，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於損益賬內扣除，以於租期內提供固定之定期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但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大部份由租賃公司承受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本集團於其位於中國大陸之前附屬公司並原擬按長期基準持有之權益。該等權益乃以轉為長期投資時之賬面值，按個別投資基準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之基準整訂，且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計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即期存款，以及承受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日短（一般為三個月）並可於毋須通知下隨時轉換回已知現金數額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通知償還以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之前，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述，除銀行透支外，綜合現金流動報表內之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須於墊款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此項定義之變動導致有關信託收據貸款之前年度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內。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項導致出現時之責任（法律或推斷）而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解決責任，且能對有關責任作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預期須解決責任之未來開支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導致經貼現之現值增加，乃計入損益賬中之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可能於可見將來出現之負債按所有重大時差以負債法提撥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確保在毫無疑問之情況下變現，否則不會確認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及能可靠量度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於銷售貨品時，倘擁有權所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且本集團在管理上參與之程度不再達致與擁有權通常相應之程度，亦不再有效控制售出之貨品；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並已經計及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 (c) 承包費收入，按有關承包協議以應計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終止僱傭合約時已於本集團服務滿規定年期，合資格領取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傭合約符合僱傭條例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則須支付有關款項。

有關預期日後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已提撥準備。有關準備乃按於結算日僱員任職於本集團已可享有之可能日後付款之最佳估計數字計算。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實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按參與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其應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比率作為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供款於須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已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賬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滙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出現流量之日以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整個年度經敘出現之海外附屬公司經敘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15號之前，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述，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賬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對先前於上個年度申報之現金流量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分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者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膠布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布；
- (b) 膠地板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地板；及
- (c) 企業及其他業務分部從事投資控股，亦包括一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膠布		膠地板		企業及其他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66,107	220,139	47,713	47,613	—	—	313,820	267,752
其他收益	—	—	—	—	467	879	467	879
	266,107	220,139	47,713	47,613	467	879	314,287	268,631
分類業績	24,176	(6,840)	(264)	(7,786)	(15,620)	(51,889)	8,292	(66,515)
利息收入及未								
分配收入／收益							18,712	720
財務成本							(18,179)	(30,188)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	—	—	—	2,070	(237)	2,070	(2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95	(96,220)
稅項							(248)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10,647	(96,220)
少數股東權益							(8)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10,639	(96,0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膠布		膠地板		企業及其他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9,792	190,275	36,625	36,829	10,579	37,039	256,996	264,14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	-	15,112	10,848	15,112	10,848
未分配資產							11,346	8,546
總資產							283,454	283,537
分部負債	(65,766)	(49,300)	(11,017)	(11,622)	(20,420)	(21,989)	(97,203)	(82,911)
未分配負債							(203,542)	(261,748)
總負債							(300,745)	(344,6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膠布		膠地板		企業及其他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791	15,552	4,645	5,167	213	1,746	20,649	22,465
長期投資減值	-	-	-	-	-	250	-	250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減值/ (減值撥回)	-	-	-	-	(2,063)	7,105	(2,063)	7,10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虧絀/(盈餘)	(9,283)	3,235	-	-	38	9,641	(9,245)	12,876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	-	-	-	-	1,980	-	1,980
呆壞賬撥備	88	2,388	-	-	-	-	88	2,388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	518	-	1,026	1,965	10,943	1,965	12,487
資本開支	2,083	3,681	107	107	8	95	2,198	3,883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逾90%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均來自中國大陸之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貨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間之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13,820	267,752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	412
利息收入	56	76
承包費收入	467	467
其他	656	644
	1,179	1,599
	314,999	269,3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83,254	239,277
折舊	13	20,649	22,465
減：撥入已售存貨成本之數額		(19,663)	(17,389)
		986	5,0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款項		3,455	5,069
減：撥入已售存貨成本之數額		(2,245)	(3,441)
		1,210	1,628
核數師酬金		800	1,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169	16,469
減：撥入已售存貨成本之數額		(6,870)	(5,867)
		9,299	10,60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85	174
減：沒收供款		(47)	(112)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338	62
租金收入總數		—	(412)
扣除：支出		—	215
租金收入淨額		—	(197)
長期投資之減值*		—	250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之減值／(減值撥回)*		(2,063)	7,10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虧絀／(盈餘)*	13	(9,245)	12,876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	1,980
呆賬撥備*		88	2,388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965	12,48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644	(8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1	5,337

* 該等項目乃計入綜合損益賬內「其他營運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03	5,391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40	36
	3,993	5,427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1,000,000港元	6	7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8	10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0	1,674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2	12
	1,612	1,686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2	2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381	30,11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488	—
融資租約之利息	341	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69	—
	18,179	30,1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以外之其他地區	248	—
年內稅項開支	248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於該年度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有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由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兩年內免繳所得稅，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於其後三年內獲寬減50%之所得稅。

由於在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本集團無意出售於中國之物業，故並未就該等重估盈餘撥備遞延稅項。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刊載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64,6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15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0,6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96,2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06,750,685股（二零零二年：1,425,6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11,608,000港元（假設對每股盈利具有攤薄影響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於各自之發行日期當日兌換）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765,934,966股普通股，即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另加因兌換自有關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尚未獲兌換之可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559,184,281股計算。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未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設備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8,994	12,338	227,192	10,726	279,250
添置	—	377	1,411	410	2,198
出售	(6,820)	—	—	(296)	(7,116)
撇銷	—	(491)	—	—	(491)
重估盈餘	13,194	—	—	—	13,19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68	12,224	228,603	10,840	287,035
累積折舊：					
年初	—	2,408	97,051	9,184	108,643
年內撥備	622	1,456	18,051	520	20,649
出售	—	—	—	(232)	(232)
撇銷	—	(491)	—	—	(491)
撥回重估時之累積折舊	(622)	—	—	—	(62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73	115,102	9,472	127,9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68	8,851	113,501	1,368	159,08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94	9,930	130,141	1,542	170,607
成本及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12,224	228,603	10,840	251,667
按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	35,368	—	—	—	35,368
	35,368	12,224	228,603	10,840	287,0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按下列租約而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	6,820
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	35,368	22,174
	35,368	28,99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公開市場按現有使用或折舊後重置成本之基準(如適用)估值為合共35,368,000港元。就此產生之盈餘9,245,000港元(附註7)及4,571,000港元已分別於損益賬及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設備均按反映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28,893,000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石水渠村嶺夏開發區之土地以及於該址興建之生產廠房。本集團仍就該幅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因迄今尚未繳足地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在申請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總額約為28,5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汽車項下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16,18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405,000港元)及1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及廠房設備及機器已予抵押，藉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	2,180	19,040
年內出售	(2,180)	(14,880)
重估虧絀	—	(1,98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180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9,593	159,593
減值準備	(147,956)	(147,956)
	11,637	11,63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92,911	266,533
減值準備	(322,671)	(262,587)
	70,240	3,94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1,406)	(2,328)
	70,471	13,255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不設固定償還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wa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吉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份 3,9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物業投資
百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份 37,440,000港元 (附註(a))	—	100	銷售塑膠產品
康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遞延股份 5,5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暫無營業
富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份 3,9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樂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份 1,2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銷售塑膠產品
Luen Fat Ho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及投資控股
富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
捷耀有限公司	香港	1,75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百信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塑膠產品
北京威廉順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920,000美元	—	(附註(b))	製造塑膠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百威塑膠製品廠 (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12,741,664美元	—	97.65	製造塑膠產品
東莞百信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2,826,710美元	—	100	製造塑膠產品

附註：

- (a) 公司決定就任何財政年度分派之首1,000,000,000,000港元溢利將分派予各普通股持有人，上述溢利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而該餘額之另一半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除上述者外，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再無權利享有股息。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附有權利可於清盤退回資本時，在普通股持有人獲退回資本總額500,000,000,000港元後收取其餘任何盈餘之半。
- (b) 北京威廉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北京威順」)為一間本集團及一名中國夥伴成立之合約性合營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由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起計。根據原本之合營協議及隨後有關之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及中國合營夥伴有權分別佔北京威順51%及49%業績。然而，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之間訂立之承包協議，中國合營方同意放棄所佔北京威順49%之業績，以換取固定及保證年費(須支付至二零二零年)。因此，北京威順本年度之全部業績已計入損益賬內。於合作合營公司經營期屆時，北京威順之資產淨值將撥歸予本集團。
- (c) 此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合約性合營公司。
- (d) 此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8,379	46,178
減值撥備	(33,267)	(35,330)
	15,112	10,848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共同控制企業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在綜合儲備之負商譽金額為4,581,000港元(附註30(a))。

共同控制企業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企業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股權、投票權 及利潤 分配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汕頭經濟特區華昌塑膠 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40	製造塑膠產品
深圳物業吉發 倉儲有限公司(「吉發倉儲」)	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25	物業持有

吉發倉儲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鹽田區鹽田港內一幅土地(「該幅土地」)。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幅土地進行估值而產生之累積虧絀已計入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吉發倉儲之全部權益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見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11,128	11,128
減值撥備	(7,978)	(7,978)
	3,150	3,150

本集團之長期投資指於前附屬公司成都新興富皇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成都富皇」)之投資。該公司乃於前年度承包予中國合營夥伴。根據承包協議，本集團以應收至二零一五年之定額保證承包年費放棄行使於成都富皇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重要影響力／控制之權利。當成都富皇失去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地位時，其已重新分類為長期投資。

本集團於成都富皇之權益以長期基準持有並以本集團於放棄其控制權之日生效時按本集團於該等企業之資產淨值扣除：(i)攤銷投資款項(該筆款項將透過於承包期間從合營夥伴收取之承包費收回)；以及(ii)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18. 預付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大陸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預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租金約10,7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903,000港元)。於結算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租金比例約2,1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54,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佔數額約8,6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849,000港元)已重列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13,059	13,404
在製品	398	545
製成品	4,800	2,578
	18,257	16,527

於結算日並無計入上述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值(二零零二年：無)。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維持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更可提供三個月之信貸。每一名客戶均定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981	24,579
31至60日之間	12,345	5,214
61至90日之間	9,540	5,452
90日以上	4,542	6,901
	58,408	42,146
減：呆賬撥備	(4,047)	(3,959)
	54,361	38,1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1,404,000港元已就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授予本集團之短期貿易融資信貸額予以抵押(附註23)。

22.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800	13,168
31至60日之間	9,330	3,524
61至90日之間	7,744	3,316
90日以上	8,521	10,209
	45,395	30,217

23.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	61,809	—	—
無抵押	—	2,198	—	987
	—	64,007	—	987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1,895	71,134	7,031	—
無抵押	20,093	78,632	—	—
	61,988	149,766	7,031	—
其他貸款：				
有抵押	16,448	16,448	—	—
無抵押	17,164	12,871	—	—
	33,612	29,319	—	—
	95,600	243,092	7,031	9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進一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催繳時償還之 銀行透支	—	64,007	—	987
須於下列限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7,297	131,074	—	—
於第二年	23,191	18,692	879	—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7,000	—	5,273	—
於五年後	4,500	—	879	—
	61,988	149,766	7,031	—
須於下列限期償還之 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	12,870	19,015	—	—
於第二年	4,672	5,888	—	—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070	4,416	—	—
	33,612	29,319	—	—
	95,600	243,092	7,031	987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0,167)	(214,096)	—	(987)
長期部份	75,433	28,996	7,0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1,404,000港元之抵押（附註21）。
- (ii) 本集團一幅位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土地之法定抵押。該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樓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28,540,000港元（附註13）。
- (iii) 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抵押，總賬面淨值為42,494,000港元（附註13）；
- (iv)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附註16）；
- (v)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若干普通股之第一法定抵押；
- (vi)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簽立數額達20,000,000港元之共同及各別個人擔保，以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數額達10,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 (vii) 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相關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一間債權銀行授予數額達17,65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所簽立之無限額公司擔保；
- (viii) 先前由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提供之擔保，涉及數額約20,093,000港元；
- (ix) 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395,000港元所簽立之無限額共同及獨立個人擔保；及
- (x)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簽立之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若干機器以及汽車作生產及日常運作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餘下之租賃期為三至五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最少融資租約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少租約款項	最少租約款項	最少租約款項之現值	最少租約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22	1,372	1,365	1,315
於第二年	1,422	1,372	1,265	1,214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8	2,788	1,234	2,186
最少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4,342	5,532	3,864	4,715
日後財務支出	(478)	(81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3,864	4,71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170)	(1,032)		
長期部份	2,694	3,683		

25. 欠合營夥伴之款項

欠合營夥伴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撥備

本集團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年內及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撥備	575
------------------------	-----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僱員福利」一段闡述。撥備乃按僱員於結算日因任職本集團而享有之可能日後款項之最佳估計數字計算。

27.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	(a)	40,000	—
1.5%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b)	50,415	—
		90,415	—

附註：

-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可在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換股價0.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有關應計利息之102%，按比例贖回所有或部份首批可換股債券。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先前未獲贖回、購入及註銷或兌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及有關應計利息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
-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在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下，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換股價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相等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有關應計利息之102%，按比例贖回所有或部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先前未獲贖回、購入及註銷或兌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強制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二零零二年：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4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85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二零零二年：1,425,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8,512	142,560

- (a)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128,304,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積虧損(附註30(b))。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上文(a)之同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發行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發售股份0.022港元發行1,425,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經扣除開支後，集資約29,78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已用以償還本集團欠負參與銀行之債項。已收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約17,107,000港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0(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續)

年內之交易(參考上文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25,600,000	142,560	131,062	273,622
股本削減 (a)	—	(128,304)	—	(128,304)
公開發售 (c)	1,425,600,000	14,256	17,107	31,363
	2,851,200,000	28,512	148,169	176,681
股份發行開支 (c)	—	—	(1,584)	(1,58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1,200,000	28,512	146,585	175,097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如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僱員福利」所闡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已於年內採納。因此，下列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現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內。於過往年度，該等披露乃納入董事會報告內，因有關披露亦為上市規則之一項規定。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回報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該計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十年內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現時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數額最高相等於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結算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根據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人士於根據該計劃向其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其有權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超過根據該計劃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不得轉讓、押記、按揭或授讓，且屬於承讓人所有。

承讓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授納授出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訂，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接納購股權之日後六個月屆滿後起計三年或該計劃屆滿之日(倘較早)。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80%；及(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唐貫健	10,000,000	(10,000,000)	—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0.10	0.105
陳英祺	10,000,000	(10,000,000)	—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0.10	0.105
張炳林	18,200,000	(18,200,000)	—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0.10	0.119
	38,200,000	(38,200,000)	—				

* 購股權之持有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調整。

*** 所披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價，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於年內及過往年度變動之金額已載於財務報表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公開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相等於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之股本面值，扣除因該宗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差額。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在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條文，容許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保持分別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或計入資本儲備內。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共同控制企業而保留在綜合儲備撇銷之負商譽金額為4,581,000港元。根據上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而在儲備撇銷之商譽金額為15,711,000港元已於前年度全數減值，並已於該年度內在損益賬扣除。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31,062	159,393	(416,851)	(126,396)
年度虧損淨額	—	—	(12,151)	(12,15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31,062	159,393	(429,002)	(138,547)
股本削減(附註28(a))	—	—	128,304	128,304
發行股份(附註28(c))	17,107	—	—	17,107
發行股份支出	(1,584)	—	—	(1,584)
年度虧損淨額	—	—	(64,651)	(64,65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585	159,393	(365,349)	(59,3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由附註30(a)所述之集團重組計劃所產生，乃相等於被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扣除因該宗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差額。

31.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a) 前年度調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採納，導致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之呈列方式改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現將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三項。先前則分類為五項，包括上列三項以及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以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因呈列方式之變動引致之重大重新分類為已收及已付利息以及已付稅項現乃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二年比較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之呈報方式已作出更改，以符合全新之呈列方式。

此外，如財務報表附註4「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闡述，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所規定「等同現金項目」定義，已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規定之定義修訂，導致信託收據貸款不再屬於等同現金項目。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之等同現金項目金額已予調整，以將先前於當日計入等同現金項目之信託收據貸款金額分別48,867,000港元及58,820,000港元撇除。信託收據貸款於年內之變動現乃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比較現金流動報表亦因此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作出融資租約安排，其資本總值於租約訂立當日為206,000港元。
- (ii) 年內，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貸款分別達64,007,000港元及62,408,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重新訂立短期貸款(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量)之方式清償。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獲提供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348,410	320,816
附屬公司獲提供之融資租約之擔保	3,683	4,716
	352,093	325,532

就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而言，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結餘為33,469,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所獲授銀行信貸額之公司擔保有或然負債合共1,86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就物業租約，所商定之租約期介乎兩至七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本集團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少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1	75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0	274
五年後	755	—
	1,966	1,024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 (a) 本公司就向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的資本貢獻之訂約承擔為3,603,000美元(相等於約28,106,000港元)。
- (b) 本集團就向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少數擁有人保證每年支付之款項之訂約承擔約合共21,963,000港元(於一年內應付1,869,000港元)。
- (c) 本集團就一幅位於東莞之地塊之土地出讓金之未撥備承擔為人民幣18,197,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就購買固定資產之訂約承擔為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就其於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股份(附註28(c))向Best Online Limited支付100,000港元包銷佣金。Best Online Limited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妻子全資擁有。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由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所簽立之個人擔保及由一名董事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所支持／作抵押，詳情已於附註23中披露。

36.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由於在年內採納若干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列方式已予以修訂，以配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示方式。

3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